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其中，王海海董事委托孙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剑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20个交易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接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59,764,680股（含本数），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金额为4亿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金额为1亿元，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金额为3.5亿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超过2亿元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代士健、孙勇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李剑锋、王海海、步国旬、李小林、陈峰、肖玲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奕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接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超过2亿元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吴捷回避表决。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吴捷回避表决。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监事陈奕、黄涛、吴捷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将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98,823,40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9,764,68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公司业务不能实现相应程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659,764,6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298,823,40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6、根据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南京证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00万元至75,000万元，同比增加43,821.98万元至51,821.98万元，增长189.07%至223.58%。

据此假设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06.325%（增长比例取189.07%至223.58%的算术平均值），且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相同的增长比例，即预计2018年净利润206.325%（前述假设仅作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则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1,000.07万元和66,085.91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 and 下降10%。

上述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9,882.34	329,882.34	395,858.8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329,882.34	329,882.34	362,870.57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000.07	78,100.08	78,100.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6,085.91	73,354.50	73,3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td>0.24</td> <td>0.22</td>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td>0.22</td> <td>0.20</td>	0.22	0.20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000.07	71,000.07	71,000.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6,085.91	66,085.91	66,0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td>0.22</td> <td>0.20</td>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td>0.20</td> <td>0.18</td>	0.20	0.18

假设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000.07	63,900.07	63,90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td>66,085.91</td> <td>60,017.32</td> <td>60,017.32</td>	66,085.91	60,017.32	60,0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d>0.22 <td>0.19 <td>0.18</td> </td></td>	0.22 <td>0.19 <td>0.18</td> </td>	0.19 <td>0.18</td>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d>0.20 <td>0.18</td> <td>0.17</td> </td>	0.20 <td>0.18</td> <td>0.17</td>	0.18	0.1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